



專利法規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專利糾紛行政調解辦案指南》等文件之解讀

中國大陸先前制定的《專利糾紛行政調解辦案指南》《查處假冒專利行為和辦理專利標識標註(註)不規範案件指南》《專利行政保護覆議與應訴指引》，對已有的專利執法系列文件進行了系統地整合及修改。以下摘錄三個指南(指引)主要內容。

一、《專利糾紛行政調解辦案指南》

《專利法》和《專利法實施細則》明確規定，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事人請求，可以對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歸屬糾紛，發明人、設計人資格糾紛，獎酬職務發明創造等發明人、設計人的獎勵和報酬糾紛，在發明專利申請公開後專利權授予前使用發明而未支付適當費用的糾紛等專利糾紛及專利侵權賠償額進行調解。這份指南對多年來專利糾紛行政調解工作的有益經驗與做法進行了系統整理和總結，結合案例進行了詳細講解，並附錄調解專利糾紛案件文書參考文本，便於辦案人員使用。主要內容包括：

1. 專利糾紛行政調解概述。明確專利糾紛行政調解是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對於涉及專利且不屬於專利侵權糾紛的爭議，在各方當事人自願的基礎上，以法律、法規為依據，以當事人自願為原則，促使當事人達成調解協議快速解決糾紛的行為。
2. 調解專利糾紛的程序。明確專利糾紛行政調解工作包括受理、立案、調解、結案等程序，詳細介紹了請求調解專利糾紛的條件、請求調解時應當提交的資料、資料的送達、證據審查、調解方式、調解筆錄、結案方式等內容。
3. 專利糾紛行政調解實務。這份指南之第三至七章，結合案例從實務操作角度詳細講解了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歸屬糾紛，發明人、設計人資格糾紛，獎酬糾紛，發明專利臨時保護期使用費糾紛，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糾紛等糾紛的行政調解工作，並給出調解專利糾紛案件文書參考文本。

二、《查處假冒專利行為和辦理專利標識標註(註)不規範案件指南》

這份指南共有五章十八節，分別就基本概念、查處假冒專利行為辦案程序、辦理專利標識標註不規範行為案件程序進行了詳細規定，制定了不同情形下假冒專利行為、專利標識標註不規範行為的認定標準，同時附錄了執法辦案文書表格。

其中，基本概念部分對假冒專利行為和專利標識標註不規範行為的相關概念，對專利行政執法的管轄、迴避、送達等內容進行了介紹。

辦案程序則涵蓋了案件來源、立案、調查、執行、結案等每個執法環節，包括內部審批、審核及外部調查、處罰等程序及注意事項。該部分是促使執法人員依法行政、保證程序合法的重要內容。

假冒專利行為、專利標識標註不規範行為的認定標準部分對違法行為的種類和情形進行了詳細的分類。在該部分中每種違法情形都有相應的案例參考，使執法人員能夠對違法行為的實體認定有直觀感受，便於其儘快熟悉掌握業務。

附錄的辦案文書除了格式文本外，還提供了筆錄類文書的參考範本，能夠有效提升執法人員製作法律文書的針對性、準確性和合法性。

三、《專利行政保護覆議與應訴指引》

這份指引共四章十一節，包括專利執法行政覆議的範圍、執法機關、應對、履行、審查與處理、審理及結案等內容。另一份「專利行政保護應訴指引」部分共三章九節，包括專利執法行政訴訟案件的類型、管轄、處理、出庭準備事項及結案等內容；進一步還附有行政覆議和行政訴訟文書參考文本，可以作為執法人員開展行政覆議工作、參加行政訴訟工作的說明性、範本式參考資料。

資料來源：解讀《專利糾紛行政調解辦案指南》等文件，國知局，2020年9月7日。



<http://www.sipo.gov.cn/zcfg/zcjd/1151198.htm>

[巴西]

巴西專利局發布電腦程式相關發明審查基準

巴西專利局日前啟動邀請公眾針對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作業之審查基準修正提出意見，根據巴西專利法所載，電腦程式本身被視為非為可准予專利標的之發明，由於此條文內容並不明確，故於 2016 年發出審查指南以明確於軟體領域中，何為得受專利保護之適格標的。於該審查基準內容中載明，解決技術問題或達到技術效果之程式或產品，並與改變電腦程式內的原始碼涉及之程式或產品無關，便可准予專利。

修正後之審查基準改善編制架構且提供了更詳盡之闡述，舉例來說，修正後的審查基準則改為涉及程式之申請專利範圍開頭不得以「為...之方法 (means to)」之敘述。

資料來源：Brazil Issues Public Consultation on Patent 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Software-Implemented Inventions, IPO Daily News, September 3, 2020.

[烏克蘭]

烏克蘭專利法立法修正

烏克蘭修正部份的專利法，並已於 2020 年 8 月 16 日生效，以下為主要修正內容：

發明專利：

1. 引入核准後異議制度、核准前異議系統與第三方意見制度。
2. 引入專利補充保護證書專利 (supplementary patent certificate) 及小兒科用藥專利權期間延長 (paediatric extensions) 制度。
3. 新穎性優惠期改為 6 個月。
4. 治療／診斷方法不再是不可准予專利的標的。
5. 有關第二醫藥發明之進步性標準更為嚴苛。

新型專利 (utility model)：

1. 現改為僅能與裝置或方法有關。
2. 新穎性優惠期改為 6 個月

設計專利

1. 註冊制設計專利權期限為 5 年，且每 5 年可延展一次，保護期限最多 25 年。
2. 非註冊制設計專利之專利權期限為 3 年。
3. 新穎性優惠期改為 12 個月。
4. 引入特有特徵的新標準。
5. 一件集體設計中所含之設計上限為 100 項。
6. 引入核准後異議制度。

資料來源：Amendments to Patent and Trademark legislation 2020, Liapunov & Co., September 7, 2020.